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 光 文 化 娛 樂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前稱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1)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30-136號誠信大廈2樓江蘇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相關委任代表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3
B. 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C. 說明函件	4
D. 建議重選董事	5
E. 建議更換核數師	11
F. 一般資料	11
G. 以投票方式表決	12
H. 推薦意見	12
I. 責任聲明	12
附錄－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通函所載之方式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由於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有關其他股份面值）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通函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執行董事：

顏旭先生

周哲先生

羅雷先生

陳虹女士

洪清峰先生

李海天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12樓1203室

非執行董事：

王守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軍先生

魏明德先生

江智武先生

洪滔先生

敬啟者：

(1)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即建議(i)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到期退任董事；及(iii)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B. 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而數目最高可達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最高可達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73,564,799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34,712,959股股份。

倘將予授出之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加至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之上。

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C. 說明函件

按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有關建議回購授權全部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D.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顏旭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陳虹女士，洪清峰先生及李海天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洪滔先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王守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人數上限，而董事會所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對王守磊先生作出委任。因此，王守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公司細則第86(2)條的條文並不適用於該等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四名董事，即周哲先生、洪清峰先生、顏旭先生及陳虹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顏旭先生、周哲先生、陳虹女士、洪清峰先生及王守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A) 顏旭先生，執行董事

顏旭先生（「顏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顏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四川省人事廳認可為管理專業經濟師。彼擁有20年中國房地產開發經驗及透過投資於多家公司及電影融資於娛樂業擁有豐富經驗。

顏先生為成都旭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法定代表兼執行董事。彼亦為四川旭和影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法定代表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顏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Cosmic Lead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持有369,313,514股股份）由顏先生擁有80%權益，因此，顏先生被視為於Cosmic Lead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369,313,514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此外，Rare Jewel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持有21,000,000股股份）由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顏先生被視為於Rare Jewels Limited持有之2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該合約將於其後每年自動另行續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顏先生有權就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收取年度酬金1,200,000港元及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相關金額及付款時間支付之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有關職位之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B) 周哲先生，執行董事

周哲先生（「周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現為香港江陰商會會長及香港江蘇社團總會有限公司副會長。彼持有浙江大學化學系學士學位並持有浙江大學高級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董事會函件

周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15））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調任為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聯席主席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周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周先生已辭任於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職務，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為Mega Start Limited（持有49,693,600股股份）之唯一股東，因此，周先生被視為於Mega Start Limited持有之49,693,6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周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25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有關職位之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C) 陳虹女士，執行董事

陳虹女士（「陳女士」），47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亦為上海馬上飛揚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之天使投資人。陳女士為資深投資者，投資覆蓋技術及通訊領域。彼亦於多家總部位於中國的技術及／或通訊相關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陳女士持有200,400股股份，及持有Cosmic Lead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持有369,313,914股股份）之20%權益。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其將於其後每年自動另行續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女士有權就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收取年度酬金1,200,000港元及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相關金額及付款時間支付之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相關職責及責任以及有關職位之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D) 洪清峰先生，執行董事

洪清峰先生（「洪先生」），34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澳洲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商科學士學位。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均富會計師行任職核數師。洪先生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之正式會員。洪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集美集團之財務總監及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29））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洪先生擔任Asa Resource Group Plc.（該公司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AIM代號：asa.1））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為新萃國際有限公司（持有1,5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洪先生被視為於新萃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洪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96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相關職責及責任以及有關職位之市場水平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E) 王守磊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上海外國語大學，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目前為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債務資本市場部及結構性融資部主管，負責監察債務資本市場部及結構性融資部之運作。在此之前，彼擔任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大上海地區總經理，負責發展香港市場。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王先生亦為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728）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其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有關職位之市場水平而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E.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

如上述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之函件（「立信德豪之函件」），內容有關彼等決定不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根據立信德豪之函件，於達致不會尋求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的結論時，立信德豪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審計費用水平。

經計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於審慎考慮後建議，待立信德豪退任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作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國際審計事務所或能夠就處理未來業務發展向本公司提供更良好的國際支持及更多的附加服務，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立信德豪已確認，除以上所述外，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情況。本公司確認，本公司與立信德豪並無任何意見分歧（除上述審計費用外），亦無其他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F.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G.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H.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顏旭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此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回購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本

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授出回購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回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673,564,799股。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回購最高達67,356,479股股份。本公司回購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回購時自動註銷。

(b)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回購授權有助本公司更靈活地於適當時候及對本公司有所裨益時進行回購。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進行回購或會導致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進行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c) 回購資金

本公司將動用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

(d)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及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建議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授出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e)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所提呈決議案所述之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26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定義）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披露及本公司可得之資料，下列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倘回購授權獲 全面行使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Cosmic Leader Holdings Limited (「Cosmic Leader」) (附註2)	369,313,514 (L)	54.83%	60.92%
Rare Jewels Limited (附註2) (「Rare Jewels」)	21,000,000 (L)	3.12%	3.47%
顏旭 (附註2)	390,313,514 (L)	57.95%	64.39%
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 (為及代表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行事) (附註3)	419,007,114 (L)	62.21%	69.12%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4)	419,007,114 (L)	62.21%	69.12%

附註：

(L) 代表於股份之好倉。

-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673,564,799股計算。
- Cosmic Lead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顏旭先生實益擁有8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顏旭先生被視為於Cosmic Leader持有的369,313,5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Rare Jewel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顏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顏旭先生被視為於Rare Jewels持有之2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及代表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行事。
4.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的投資經理。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回購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2.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3.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 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五月	7.24	6.45
六月	7.13	5.12
七月	5.77	4.68
八月	5.5	3.61
九月	5.13	4.1
十月	4.8	4.07
十一月	4.64	3.8
十二月	4.12	2.7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3.4	2.86
二月	3.88	3
三月	3.55	2.8
四月	3.39	2.58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9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30-136號誠信大廈2樓江蘇薈舉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顏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周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洪清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王守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3.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iii)根據任何當時採納作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全部或部份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份之股息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按比例配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認可的任何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所有適用規則、法例及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可回購或同意將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當日。」

C. 「動議待上文所載之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擴大至涵蓋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之有關金額。」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顏旭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12樓12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有其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優先之上述其中出席人士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與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登記。
6.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